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周于晴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2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2026260101-1.pdf、301000000A112026260101-2.pdf)

主旨：本部地政司「數位櫃臺」自112年5月1日起新增臨櫃申請書線上產製、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可併同辦理線上聲明登錄、部分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得由本人申請、增加機關憑證登入及簽章等4項功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網路申辦案件流程更順暢並符實務所需，數位櫃臺系統 (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>) 自112年5月起新增下列功能：

(一)臨櫃申請書線上產製：為便利臨櫃申請登記書件填寫，針對「買賣」、「贈與」及「配偶贈與」等3種登記原因，提供權利人、義務人或代理人以憑證登入系統後，採引導方式線上產製地政事務所臨櫃使用之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，列印並於紙本簽章後併同應附文件臨櫃送件；亦可介接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資料（限原報稅代理人或申請人），以財稅收件編號匯入部分申請書欄位資料，簡化填寫。



(二)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案件可併同辦理線上聲明登錄：申辦非全程網路登記案件時，如義務人欲一併辦理「線上聲明」，可配合申辦流程由代理人代為產製義務人線上聲明文件，再由該義務人電子簽章確認聲明登錄相關內容。

(三)部分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得由本人申請：新增門牌整編、基地號變更、建物主要用途變更、書狀換給、更名、住址變更、住址更正、姓名更正、統一編號更正、出生日期更正等10項登記原因得由權利人非全程網路申請，無需代理申請。

(四)增加機關憑證登入及簽章：為利民眾與政府機關共同申請，增加「機關憑證」登入及電子簽章機制，權利人或義務人如為政府機關，得勾選「屬政府機關（公法人）」選項並輸入管理者資訊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二、檢送數位櫃臺系統「臨櫃申請書產製操作手冊」及「網路申辦案件操作手冊（節錄）」各1份供參，如需完整版操作手冊，112年5月起可於數位櫃臺「使用手冊」區自行下載參考，請惠予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(含附件)

